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本集團通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9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351,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261,000,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提呈出售的90,000,000股待售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總數合共90%)將初步以國際配售方式根據S規例向香港境內及美國境外若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合共39,000,000股股份(佔香港發售股份初步總數的10%)將初步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僅在國際配售的情況下)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本集團將採取合理的措施識別及拒絕受理已獲得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作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已獲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的投資者。香港公開發售接受香港的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人士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出申請。國際配售將選擇性向機構、專業人士及／或其他預期將對國際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銷售該等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假設超額配股權以及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2.50%。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全球發售所包括的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64%，惟並無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計算在內。

申請時須繳付的價格

申請時須就每股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0.8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應付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應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就每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4,000股須悉數支付合共3,353.50港元。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按照下文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83港元，則將退還適當的款項。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持續進行，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當天或前後止。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最遲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就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倘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就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0.83港元，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0.71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當天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等情況。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例如，倘有意投資者的踴躍程度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中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知可能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公佈。該通知亦會包括對營運資金報表、發售統計數據(以上資料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中)的確認或修訂(倘適當)，以及任何因該等調減而可能發生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申請一經遞交均不得撤回，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後第五天(不包括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前發出公開通知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在此情況下申請人可於上述第五天之前撤回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並無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中以上文所述方式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倘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及發售股份數目之外。

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全球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中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最多發行佔於股份上市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 (i) 於定價協議訂立日期當天或前後按照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i) 包銷商根據彼等各自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不得遲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及訂立定價協議)，且於任何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於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之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並在該等條款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三十日當日。

倘若因任何理由未訂立定價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有關退還款項的條款載列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於香港持牌的任何其他銀行的一個或多個銀行賬戶內。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9,000,000股新股份(佔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發售價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按已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然而，上述分配或會以抽籤方式進行，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已計及下述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初步包括19,500,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成功申請人。乙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初步包括19,500,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成功申請人。申請人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並非兩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獲配發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並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並確認，本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認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且並無亦將不會表示有意參與國際配售。倘若上述承諾及確認遭違反及／或被發現為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須符合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申請人（包括有意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的代名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所載有關重複申請的資料。對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可酌情拒絕受理。

國際配售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351,000,000股股份（含261,000,000股新股及90,000,000股待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以國際配售方式認購的股份總數的9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提名的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向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或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或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由於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包括通過銀行及／或其他機構提出申請）的香港散戶投資者不大可能獲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故香港的散戶投資者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或須承諾並確認其並無申請或接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須符合與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者相同的條件。根據國際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所述的回撥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重新分配原屬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國際配售按國際包銷商進行的「累計投標」程序分配予投資者。根據國際配售而分配國際配售股份的最終結果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數量與時間，以及預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分配的目的一般乃基於可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而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從而令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惠。

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獲取發售股份。然而，有關投資者只會獲得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

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

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兩者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按以下基準作出調整：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78,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股份的2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達117,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股份的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117,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股份的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達156,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股份的4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156,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的4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達195,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的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將國際配售下提呈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重新分配，作為可供認購的額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無獲悉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有權(但並無責任)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因為上述重新分配(如有)的結果而相應減少或增加(視乎情況而定)。

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集團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權利(但非責任)，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合共發行最多達58,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超額配股權的任何選擇可不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發售股份將佔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約32.50%，而於緊隨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64%。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sinoref.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佈。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一律禁止進行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而實行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彼等各自之授權代理可(但並無責任)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維持在高於倘並無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便可能在一段有限期間內公開市場出現的水平。該穩定價格活動可包括借股、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便對因購買而持有的股份進行平倉，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須遵照所有適用的香港穩定價格活動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彼等各自之授權代理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而上述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彼等各自之授權代理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58,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彼等各自之授權代理或會因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額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彼等各自之授權代理持有好倉的時間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彼等各自之授權代理酌情決定，故不能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彼等各自之授權代理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彼等各自之授權代理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活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期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辦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的第三十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彼等各自之授權代理實施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彼等各自之授權代理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相等於或低於投資者支付的股份價格)競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為了便於對超額分配進行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彼等各自之授權代理可(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同時採用上述方法或按適用法律所許可的其他方式。在二級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彼等各自之授權代理可根據借股協議向徐先生借入最多58,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數目上限)。借股協議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有關限制控股股東在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限制所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下的下列規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彼等各自之授權代理僅可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而執行借股協議；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向徐先生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將限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與該等借用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日期；或(倘較早發生) (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一日)或之前歸還予徐先生；
-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借股須遵照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而實施；及
- 將不會就借股協議向徐先生支付任何款項。